

元智大學多元教學課程審查辦法

105.05.11 104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7.12 105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達成有效整合全校多元教學資源、提昇多元教學活動品質及促進多元教學功能之目的，特訂定「元智大學多元教學課程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多元教學課程包含：網路（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磨課師課程、共時授課課程、創客課程等，由授課教師於前一學期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並依三級課程委員會開會時程及程序進行審查。

第三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由開課單位進行本校多元教學課程之實質審查。

二、提昇本校多元教學活動品質與促進教學功能之研訂、規劃、檢討及追蹤等事宜。

三、其他與多元教學資源發展有關事項之掌理。

第四條 採行多元教學方法之課程，經三級課程委員會程序審核通過始得支領加給，同時申請多項多元教學方法之同一門課程以最優之鐘點費計算項目擇一核給。其鐘點費加給可申請折抵授課時數。各多元教學課程審查原則及鐘點費核支標準如下：

一、數位學習課程旨在利用數位化的學習資源，以網路為介面，鼓勵更多學生隨時、隨地針對個人興趣與需求，透過網路取得最新知識，並且提高學習效果，達到教育之適性教學。包括：

（一）網路（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應符合元智大學網路教學開課申請實施細則之規範，首次開課給予 0.5 倍加給，非首次課程給予 0.3 倍加給，但不得再申請大班加給。

（二）磨課師課程鐘點費加給將實體課及網路課分開計算。網路課最多給予 0.5 倍加給，網路課加給計算方式如下：網路課上課達 4 週給予 0.3 倍加給；網路課上課達 6 週給予 0.4 倍加給；網路課上課達 8 週給予 0.5 倍加給。前次網路修課人數多寡，為各單位評量該課是否繼續開課之重要依據。磨課師課程須至校外公開平台開課，並於開課前公告全校。

數位學習課程因課前規劃製作需求，首次開設的數位學習課程可於規劃製作前一學期，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申請課前規劃折抵 1 小時，每位教師每學期以 1 門課為限。如申請折抵之次學期未完成開課，應補足原申請折抵之 1 小時授課時數。

二、共時授課：

共時授課課程的授課時數依各教師實際到課時數計算鐘點，最多以 2 倍計算。共時授課教師需確實共同到班授課，申請時請說明主授課教師與搭配教師、合開課程到班授課週次及時數分配方式、課程之創新與共時授課之

必要性，以作為審核之重要依據。

三、創客課程：

創客課程旨在培養學生動手做、創新、與解決實際問題的能力。該課程給予 0.3 倍加給。授課教師應實際指導學生進行軟體或硬體的創作與實作。創客實作成果之歸屬應由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規範，並於開課前由學生與授課老師約定之。期末應辦理公開之成果發表，並公告全校以達觀摩之目的。

第五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於開會時得邀請授課教師列席報告說明。

第六條 多元教學課程審查結果不影響後續開課，惟未獲通過之課程不核給多元教學加給。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